

证券代码：833263

证券简称：大承医疗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5年12月2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5年12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市千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谌洪燕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曲笑飞、上海建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大承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罕闻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葛成、池伟松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杭州市千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千帆公司）与杭州大承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承医院）2014年2月25日签署《装修改造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4年2月25日，竣工日期为2014年5月25日，质量标准

为合格，2014年7月，部分工程投入使用，2014年10月27日竣工，千帆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将全部工程交付大承医院使用，双方因工期及工程款项等发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千帆公司诉求：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5935656元，审理过程中，千帆公司变更诉求：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2528404元，并以此为基数，自2014年12月19日开始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（含鉴定费）。

审理过程中，被告大承医院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：1、千帆公司向大承医院支付违约金8952750元（按照8650000元*5%*207天）；2、千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（含鉴定费）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3月27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杭上民初字第2334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杭州大承医院有限公司支付千帆公司工程款2478404元；
- 2、驳回杭州千帆装饰涉及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
- 3、驳回杭州大承医院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公司已清偿该案所有款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积极配合，偿还应付款项，已了结案件。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判决书； （二）执行裁定书等。

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